

2024 年汕尾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广泛宣传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 2024 年汕尾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主题

“绿色转型，节能攻坚”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

三、主要活动安排

围绕节能宣传月活动主题，以宣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优秀项目、先进技术为主要内容，结合线上、线下等多渠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

（一）参加 2024 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5 月 22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 2024 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主会场设在珠海规划科创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相关行业协会通过线下会

议或线上录播的形式共同参与。同时，参与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汕尾市节能宣传周和宣传活动，开启本年度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等活动的序幕。

（二）组织观摩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优秀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参加启动仪式的代表观摩超低能耗、零能耗优秀典型案例，通过讲解与观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展示建筑节能降碳的技术措施，引领各地代表进行深入的学习与体验。宣传月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优秀项目现场观摩活动，组织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企业代表进行观摩学习。

（三）持续推进绿色建筑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全面推进绿色建筑产业与绿色金融的协调发展，提高绿色金融对绿色建筑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产业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的通知》政策宣贯，通过对政策条文的解读和对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预评价系统的培训，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科学地贯彻、执行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开展建筑节能政策宣贯活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对政策开展解读和宣传工作，通过对建筑节能降碳领域最新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提高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政策的了解程度，增强群众对政策的认同感，为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推广首届广东省装配式农房设计大赛优秀作品图集。首届广东省装配式农房设计大赛结合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绿色低碳理念和我省历史文化及地域特色，征集了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装配式建筑农房设计作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广府民系、潮汕民系、客家民系、既有民居整治四个组别的获奖作品中筛选典型案例，制作优秀作品图集，届时印发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我市将大力推广优秀作品图集，助力推广新型农房建造方式，提升农房建造水平和品质。

（六）组织建筑节能学术会议及交流培训。鼓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通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建筑节能与绿色低碳学术会议、近零能耗建筑培训等活动，邀请建筑节能领域专家学者和业界人士等深入探讨交流，探索建筑绿色低碳发展的技术路径、节能技术等，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

（七）开展建筑节能普法教育及宣传推广。各县（市、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普法宣传，通过制作小册子、宣传影片等形式，借助官方网站、公众号、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宣传，扩大民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普及绿色建筑相关法律知识。

（八）联合各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有关企事业单位、协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开展“走进社区”“走进校园”“走进工地”等建筑节能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印制派发相关宣传手册、开展建筑节能知识小课堂、举办相关知识竞赛等形式，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有效推动绿色发展理念在建筑领域的传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开展建筑节能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积极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二）精心组织宣传。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调动各行业协会、科研院校和企业的宣传力量，共同组织好节能宣传月的各项活动，注重实际效果。在传统的线下活动基础上，充分借助短视频、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三）做好活动总结。节能宣传月期间，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和提炼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典型案例材料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送。节能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工作经验和不足，将本县（市、区）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情况于6月25日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我局建筑节能与科技信息科。